

浙江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路铁晨

日前，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大浙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截至今年一季度，浙江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32家，数量居全国第三；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167家、评价创新型中小企业28553家。

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

《若干意见》提出，将完善梯度培育机制。一是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按照“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发展壮大的培育体系。坚持“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分层筛选建立培育库，开展诊断指导，推动对标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立企业成长评价机制，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二是夯实培育基本盘，各地要落实培育主体责任，发挥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等企业培育发展主阵地作用，创新政策供给，引进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大企业开展专项领域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培育派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化“小升规”、科技企业“倍增”等培育行动，做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基础，相关培育工作成效纳入省政府有关督查激励事项评价因素。

三是招引发展新增量，鼓励各地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延链补链固链，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推介活动，大力招引一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质的

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

四是打造数字化培育平台，探索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信息数据共享，打造全省一体化工作平台。选取部分地方先行先试，适时向全省推广。

《若干意见》还提出要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鼓励开展研发攻关，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或基础研究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支持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合发展。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常态化征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需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立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提高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度，在细分领域攻克更多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迭代升级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0版，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市场化流转、解决，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支持市县运用创新券对企业投保费用给予不低于80%的兑付补助，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

三是促进知识产权赋能增值，深化实施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开设高价值专利快审预审绿色通道。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开展“专利+商标”“专利+信用”等业务，提高融资

额度。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注册商标，争创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鼓励各地对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给予奖励。

四是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机制，鼓励雄鹰企业、“链主”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开展“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供应链合作等方面加强融通协作。支持各地培育一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根据《若干意见》，浙江明确提出要推动提质增效发展，一是加强质量品牌标准建设，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检验检测、质量认证、计量标准和品牌创建指导支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认证服务，推动企业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达标。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争创标准创新型企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开展质量强企“千百”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优化“品字标”培育结构，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牌比例，打造一批品质高端、技术自主、服务优质、信誉过硬的“浙江制造精品”和“品字标”产品。

二是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广“做样学样、牵头总包、标准合同、监理验收”等改革创新举措，推动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能级提升。加快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培育数字化服务商，

开发集成优秀数字化解决方案，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打造应用样板，批量化复制推广，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板。积极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三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节水型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以竹代塑”产品开发、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等。鼓励各地将腾出的能耗指标用于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和技改项目。对规划环评合规园区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规定简化项目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

此外，《若干意见》还提出将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一是加大采购支持力度，支持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装备、材料、软件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鼓励国有投资项目使用首台(套)产品，对采购金额在规定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支持依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优先采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目录设置，鼓励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入驻。落实首台(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家和省级目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鼓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先试、首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

二是提升国际化发展能力，开展“丝路护航”行动，推动在境外设立中小企业服务网络，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开展境外并购合作。深化中小企业中外合作区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对参加省级自办类、重点类商务展会的，按标准予以补助。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好原产地规则，深化与其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

此外，江苏还将通过增强边检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加快千兆网络试点应用，探索空地海一体化网络应用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海疆地区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通过应用驱动创新，组织电信企业加快50G-PON、5G-A通信感知一体化等万兆通信技术在沿海港口等重点应用场所的部署试点，打造“智慧港口”“万兆港口”。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探索高容量卫星等，以及手机直连卫星业务，测试验证“卫星+5G+Wi-Fi”在远洋船舶部署，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从近海走向远洋。

此外，江苏还将通过增强边检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加快千兆网络试点应用，探索空地海一体化网络应用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海疆地区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通过应用驱动创新，组织电信企业加快50G-PON、5G-A通信感知一体化等万兆通信技术在沿海港口等重点应用场所的部署试点，打造“智慧港口”“万兆港口”。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探索高容量卫星等，以及手机直连卫星业务，测试验证“卫星+5G+Wi-Fi”在远洋船舶部署，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从近海走向远洋。

此外，江苏还将通过增强边检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加快千兆网络试点应用，探索空地海一体化网络应用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海疆地区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通过应用驱动创新，组织电信企业加快50G-PON、5G-A通信感知一体化等万兆通信技术在沿海港口等重点应用场所的部署试点，打造“智慧港口”“万兆港口”。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探索高容量卫星等，以及手机直连卫星业务，测试验证“卫星+5G+Wi-Fi”在远洋船舶部署，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从近海走向远洋。

此外，江苏还将通过增强边检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加快千兆网络试点应用，探索空地海一体化网络应用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海疆地区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通过应用驱动创新，组织电信企业加快50G-PON、5G-A通信感知一体化等万兆通信技术在沿海港口等重点应用场所的部署试点，打造“智慧港口”“万兆港口”。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探索高容量卫星等，以及手机直连卫星业务，测试验证“卫星+5G+Wi-Fi”在远洋船舶部署，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从近海走向远洋。

此外，江苏还将通过增强边检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加快千兆网络试点应用，探索空地海一体化网络应用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海疆地区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通过应用驱动创新，组织电信企业加快50G-PON、5G-A通信感知一体化等万兆通信技术在沿海港口等重点应用场所的部署试点，打造“智慧港口”“万兆港口”。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探索高容量卫星等，以及手机直连卫星业务，测试验证“卫星+5G+Wi-Fi”在远洋船舶部署，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从近海走向远洋。

黑龙江加速孵化未来产业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未来产业孵化加速计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孵化加速计划》)已正式印发。《孵化加速计划》明确，到2027年，黑龙江将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打造一批未来产业支撑平台，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促进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为加快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强力支撑。

《孵化加速计划》明确，充分发挥黑龙江比较优势，以场景应用为牵引，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以新兴产业的高端化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前瞻谋划布局孵

化培育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空间、未来能源、未来健康六大方向18个高速增长高潜能细分领域产业，加力孵化市场主体，促进黑龙江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

为保障确定目标有效落实，《孵化加速计划》从加强前沿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孵化加速服务体系、培育未来产业市场主体、强化场景应用牵引、推动协同创新和集聚发展、加强专利运用与标准研制七方面，明确了重点任务。同时，制定具体任务清单，明确时限和责任，纳入“四个体系”狠抓落实，通过未来产业加速孵化，培育塑造黑龙江新型工业化新优势。

(龙文)

青海统筹1.3亿元助力“两新”工作

本报讯 近日，青海省财政厅发布数据，青海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青海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撬动作用，最大限度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最宽限度挖掘本级财政潜力，统筹各类资金1.3亿元，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其中，在支持设备更新行动方面，按照《青海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方面下达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专项资金0.5亿元，预计2027年实现青海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结合《青海省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方面安排投资补助资金0.15亿元，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或产权单位予以投资补助，预计带动消费0.3亿元。

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围绕《青海省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安排，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0.65亿元，支持个人消费者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让群众“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充分激发消费潜力。目前已完成青海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接方评选工作，预计带动消费27亿元。

青海将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坚持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为抓手，围绕政策、资金、制度等方面持续用力、发力，确保政策叠加发挥“攻坚”作用，资金到位夯实“两新”基础、制度创新实现“破冰”效应，有效拉动投资、促进消费，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青讯)

安徽就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征求意见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贯彻落实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到2030年，全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带动工业领域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持高位运行，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到203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更加强劲，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我省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

根据《实施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一是打造新兴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新优势，聚力推进融合集群发展，充分利用产业基础，优化产业链布局，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跃升；补强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聚焦制约安徽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瓶颈环节，切实补强短板弱项；谋划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包括谋划布局氢能、光储、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CU)等未来能源和未

型升级，推动能源消费结构绿色转型，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多能应用；推进结构优化和工艺流程再造，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改造，组织开展环保绩效A行动，提升行业环保治理水平；引导区域绿色低碳化布局，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二是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深化制造业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实施一批供应链服务、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两业融合”示范项目；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融合，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鼓励企业开发推广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的产品。

四是夯实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制造业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绿色发展政策标准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探索节能降碳管理新机制，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制造业绿色标杆引领，完善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体系，打造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示范标杆集聚成势。

(路铁晨)

江苏力争3年内实现内海、领海5G全覆盖

本报讯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等16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江苏省推进“宽带海疆”行动助力海洋强省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到2027年年底基本实现江苏内海、领海5G全覆盖。江苏将采取七大举措全面提升海疆地区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加快向5G和千兆光网升级，打通海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大动脉”，助力海洋强省建设。为此，江苏还专门组建了省级“宽带海疆”行动协同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通过优化升级海岛区域宽带网络，引导基础电信企业适度超前布局海疆县城“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深化有人居住海岛宽带网络覆盖，推进海岛“双千兆”网络建设。探索海缆、卫星微波等通信技术手段，加强重要海岛与邻近

岛屿、大陆的网络连接。按需推进无人居住海岛移动网络覆盖。

江苏推动基础电信企业与海上风电企业加强合作，加强海洋基础设施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利用海上升压站、海上风机平台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海上移动通信基站，打造5G海上平台。

推动移动网络向海上养殖区等海上生产作业区延伸覆盖，逐步提升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布局智慧渔业，提升渔业装备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加强赣榆海鲜电商直播基地等海上直播基地、沿海物流服务网点、产销地海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双千兆”网络建设，改善网络服务质量。

支持滨海县等沿海地区发挥绿电资源丰富的优势，合理布局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协同部

署边缘计算、智能终端等设备，培育一批在海疆地区复制推广的应用基础设施典型案例。

以沿海县域范围内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沿线4G/5G网络建设。优先覆盖海岛行政村、旅游景区等邻近的道路路段，逐步推进农村公路、边防公路移动网络覆盖。

结合业务需求和投资能力，提升台湾跨海大桥等跨海大桥、航道沿线移动网络覆盖水平。完善连云港等港口移动网络覆盖，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提升港口智能化水平。

面向海疆地区数字化发展需求，江苏将结合当地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经济水平等特点，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分类推进边疆地区网络演进升级。

深化“双千兆”网络在海洋生产场景应用，助力打造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实现海上生产全过程数字化。

此外，江苏还将通过增强边检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加快千兆网络试点应用，探索空地海一体化网络应用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海疆地区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通过应用驱动创新，组织电信企业加快50G-PON、5G-A通信感知一体化等万兆通信技术在沿海港口等重点应用场所的部署试点，打造“智慧港口”“万兆港口”。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探索高容量卫星等，以及手机直连卫星业务，测试验证“卫星+5G+Wi-Fi”在远洋船舶部署，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从近海走向远洋。

(苏文)

